

# 打造人防精兵：淮阴在行动

## ——淮阴区“淮防—20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袭行动演练小记

■ 凌仕春



组织指挥

“呜……呜……呜……”

9月18日上午10时，随着警报拉响，淮阴区“淮防—20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袭行动演练在淮安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同步开展。

“厂区遭受空袭，厂内变电站受损，且有人员受伤，请求上级给予支援。”淮安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因遭受空袭需要支援的请求迅速传到淮阴区机动指挥所。

“请医疗救护专业队、电力抢修分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医疗救护专业队、电力抢修分队同时接到赴振达钢管公司进行消除空袭后果的指令。

10时16分，振达钢管公司厂内3#10KV变电站门口，公司群众防空组织队员正在为头部受伤的职工进行伤口包扎，一辆救护车由远处呼啸而来，三名专业队员迅速下车，对伤员下肢骨折伤情迅速处理之后，及时将伤员抬上救护车送后方医院处置。

“兹、兹、兹”，随着三声急促的刹车声，三辆电力抢修车抵达振达钢管公司厂内3#10KV变电站门口，电力抢修分队10名队员迅速在变电站门口集结受领任务，全体队员迅速投入紧张的检测、抢修中。

“进行排障隔离……”

“组织线路巡检……”

“进行故障抢修……”

电力应急分队的员工都是身经百战，有着过硬业务技能和丰富实战经验的人，随着一声声抢修指令的下达，变电站内、厂侧线路旁他们正在紧而有序地忙碌着。

10时22分，发现故障点。

10时24分，故障排除，送电成功。

随着指挥长“各专业队及时收拢人员，做好再战准备”指令的下达，淮阴区“淮防—20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袭行动演练圆满完成。



变压器抢修



## 我区开展“淮防—20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袭行动演练活动

■ 凌仕春 王卫东

9月18日上午10时0分至24分，根据淮阴区人民防空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全省“9·18”防空警报年度常规试鸣，由区人防办牵头，供电公司淮阴营业部、区“120”急救中心具体实施的，淮阴区“淮防—20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袭行动演练在淮安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同步开展。此次演练共有电力抢修分队、

医疗救护专业队等专业队员40余名，6台各种特种车辆参加，重点演练振达钢管公司因遭受空袭，厂内变电站受损、人员受伤，区人防专业队的医疗救护专业队、电力抢修分队受区人防战时指挥机构指派进行空袭后果消除的行动。

此次演练，是一次类似实战的行动演练，是对我区人防专业队应急求援、恢复战争灾害能力的一次有力检验，更是一次居安思危的警示教育。

1 2  
3 4

图1、医疗救护

图2、电力抢修

图3、恢复供电

图4、警报鸣放

# 人防普法知识

### 1、小区里面哪些工程是人防工程？

我省新建人防工程一般应在主要出入口、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设有醒目的“人防工程”橙色标识牌、指示牌，人防工程内部也应对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建设的人防工程区域进行标示。但一些老旧小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或者附近已有可提供使用的防护工程的小区没有配建人防工程。

### 2、小区人防工程平时如何使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我市规定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到人防机关申办《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签订人防工程维护协议，落实人防工程维护资金。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

二款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同时《条例》确定了人防工程有偿使用原则，最大程度实现人防工程停车位的使用价值。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经批准作为停车位使用的，原则上应当参照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按照约定或者约定缴纳的人防工程停车费或者租金，按照规定用于人防工程维护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 3、小区人防工程为什么不能买卖，人防工程停车位为什么不得出售？

人防工程首先是用于战备的国防工程，将人防工程停车位出售，会导致人防工程日后的维护责任、维护资金等难以落实，不利于人防工程战时功能的保护和完整。

《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依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出售。”人防工程停车位一旦变为部分人专有，违背了法律本意，影响其他人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利。因此，违规出售的人防工程停车位无法取得车位所有权，购买人的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 4、为什么有的人防工程停车位可以出售？

对于超出规定比例修建的部分及其停车位，本质上已经不属于法定义务内修建的人防工程，亦或只是具有人防功能的普通地下建筑，对此部分国家和地方目前没有禁止性规定，但在法律明确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前，原则上也不建议出售或者买卖。已经通过合法手续买卖的，应当从实际出发，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战时服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对于过去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期间出售人防工程的管理问题，国家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5、违规出售人防工程停车位行为从何时起算？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依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上述法规是2008年9月1日制定施行的。因此，自2008年9月1日起，江苏省范围内出售人防工程及其停车位的行为就属于违法行为。2013年5月1日修订施行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强化、细化了“不得出售”规定，并且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

### 6、已购买人防工程停车位的业主怎么办？

购买违规出售的人防工程停车位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也无法取得车位所有权。已经购买的业主可以与相关企业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民事诉讼途径不能解决，也可以向所在地人防机关投诉、举报，请求行政机关查处以帮助解决。